

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助學金實施辦法

107年12月19日10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；108年02月11日校長核定
109年10月13日10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；109年10月20日校長核定
112年10月24日11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；112年11月08日校長核定

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為鼓勵好學之清寒學生，減輕其經濟負擔，特設立本助學金實施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助學金之申請條件如下：

一、本院目前在籍學生，含大學部及研究所。

前學期操行成績80分以上，且學業平均成績75分以上者。

二、身分為低收入戶、家境清寒、家中突遭變故或其他亟需資助者。

必要時，得要求申請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由本院以面談訪談瞭解之。

第三條 本助學金每學期補助同學三名為原則。

第四條 本助學金每名金額最高為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第五條 本助學金之申請每學期一次，以前學期之成績為準，其申請期間於新學期開學後公告之，申請人應依公告期限及條件向本院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第六條 申請本助學金，應繳之文件：

一、前學期成績單、**操行成績單各乙份**。

二、在學證明文件。

三、家庭狀況調查證明：低收入戶證明或免交所得稅證明(申報所得稅證明)或突遭變故證明。

四、申請表及自傳。

第七條 由本院院長指定三人以上之專任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，經審查委員會決定後提報院長核定得獎人。

第八條 本助學金經費來源由人文學院募款辦理，倘經費用罄或不足時，得由本院視情況調整補助人數、金額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專案陳請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助學金實施辦法

修訂條文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第六條 申請本助學金，應繳之文件：</p> <p>一、前學期成績單、操行成績單正本各乙份。</p> <p>二、在學證明文件。</p> <p>三、家庭狀況調查證明：低收入戶證明或免交所得稅證明 (申報所得稅證明)或突遭變故證明。</p> <p>四、申請表及自傳。</p>	<p>第六條 申請本助學金，應繳之文件：</p> <p>一、前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。</p> <p>二、在學證明文件。</p> <p>三、家庭狀況調查證明：低收入戶證明或免交所得稅證明 (申報所得稅證明)或突遭變故證明。</p> <p>四、申請表及自傳。</p>	<p>一、配合第二條「獎助學金類別與資格」規定及實際執行狀況，修改申請時應備文件。</p>

【附表一】

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助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

姓 名			系 級	
學 號			聯絡電話	
e-mail				
學期平均成績		有無不及格科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
家境清寒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繳所得稅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突遭變故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可茲證明清寒之文件			
本學期有否獲得其他單位獎助學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_____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曾獲本獎學金之學期	1.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奬助學金：_____ 元 2.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奬助學金：_____ 元 3.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奬助學金：_____ 元			
家庭年所得或經濟狀況概述〈需附證明文件〉				
總收入		總支出		
明細	金額	明細	金額	
小計		小計		

※以上資料均為屬實，若有偽造不實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助學金。

申請人：_____ (簽名)

家長：_____ (簽名)

委員審核意見		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，核定金額：_____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

【附表二】

自傳（內容需含家庭狀況、學習計畫、資助需求．．．等）	
教師推薦函	
教 師：	（簽章）

本表可自行增頁